

珠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H00020930912016112928261

总则

第一条 火灾公众责任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保险合同”）由本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共同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任何非书面形式的约定对保险合同当事人均无法律约束力。

第二条 凡合法运营、有固定营业场所的企业、事业单位均可以投保本保险。

保险责任和赔偿限额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因本合同载明场所发生的火灾、爆炸造成第三者人身损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为抢救第三者而在火灾、爆炸事故现场动用机械、人力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直接施救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第三者提起仲裁或者诉讼时，被保险人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仲裁费用、诉讼费用以及其它必要和合理的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五条 本合同的赔偿限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约定，并在保险单或者保险单所附批注上注明。包括对每人人身损害的最高赔偿限额（以下简称“每人赔偿限额”）和保险期间累计最高赔偿限额（以下简称“累计赔偿限额”）

对直接施救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金额以外，按实际发生额另行计算，但累计以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为限。

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在第三者人身损害赔偿金额以外，按实际发生额另行计算，但以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2%为限。在保险期间，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法律费用的累计赔偿金额以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的 10%为限。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的故意、重大过失行为及违法行为；
- （二）战争、敌对行动、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三）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及其他放射性污染；
- （四）任何自然灾害；
- （五）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第七条 存在下列情形的，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未经有关监督管理部门验收或经验收不合格的固定场所或设备发生火灾、爆炸事故造成的损失。

（二）经监管部门要求整改而未整改的事项导致火灾、爆炸事故发生或者致使损失扩大。

第八条 下列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三者的财产损失；

（二）被保险人及其雇员的人身损害；

（三）租赁或借用被保险人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租赁人或借用人及其雇员的人身损害；

（四）被保险人应该承担的合同责任，但无合同存在时仍然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法律
责任不在此限；

（五）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

（六）精神损害赔偿；

（七）任何间接损失。

（八）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免赔额。

第九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的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保险责任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但保险单或者保险单所附批注上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合同成立、附条件生效

第十一条 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时成立。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自投保人足额支付合同约定的全部保险费时生效。

免赔额（率）

第十三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保险期间与保险费

第十四条 除另有约定外，保险期间为一年，以保险单载明的起讫时间为准。保险费为累计赔偿限额与费率的乘积。

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本合同保险合同时，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本合同保险合同的内容。对本合同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七条 保险人依据第二十一条所取得的保险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保险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八条 保险人按照第二十八条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九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三十日内作出核定，但本保险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本合同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二十一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付保险费。

第二十三条 被保险人应严格遵守公安消防部门管理规定、特种设备使用规定以及国家及政府有关部门制定的防火、防爆炸的相关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管理，采取合理的预防措施，尽力避免或减少责任事故的发生。

保险人可以定期或不定期地对保险场所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和评估，向投保人、被保险

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保险人为维护保险场所的安全，经被保险人同意，也可以采取安全预防措施。

如果投保人、被保险人怠于接受保险人的合理建议或不接受保险人的安全预防措施的，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第二十四条 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如被保险场所的经营性质、营业面积或其他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继续承保或是否增加保险费的重要事项发生变更，被保险人应及时书面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要求增加保险费或者解除合同。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五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且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六条 被保险人收到损害赔偿请求时，应立即通知保险人。**未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对受害人及其代理人作出的任何承诺、拒绝、出价、约定、付款或赔偿，保险人不受其约束。对于被保险人自行承诺或支付的赔偿金额，保险人有权重新核定，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或超出应赔偿限额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在处理索赔过程中，保险人有权自行处理由其承担最终赔偿责任的任何索赔案件，被保险人有义务向保险人提供其所能提供的资料和协助。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获悉可能发生诉讼、仲裁时，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接到法院传票或其他法律文书后，应将其副本及时送交保险人。保险人有权以被保险人的名义处理有关诉讼或仲裁事宜，被保险人应提供有关文件，并给予必要的协助。

对因未及时提供上述通知或必要协助导致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八条 被保险人申请赔偿时，应填妥保险人印制的保险赔偿金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保险单正本；
- 2、事故证明书；
- 3、保险人指定或认可的医疗机构或司法机关出具的第三者残疾程度鉴定报告或死亡证明；
- 4、县级以上（含县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及病历；
- 5、有关的法律文书（包括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等）；

6、损失清单；

7、根据处理赔偿事宜需要，保险人要求提供的、能够作为申请赔偿依据的其它证明材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九条 保险人的赔偿以下列方式之一确定的被保险人的赔偿责任为基础：

- (一) 被保险人和向其提出损害赔偿请求的第三者协商并经保险人确认；
- (二) 仲裁机构裁决；
- (三) 人民法院判决；
- (四) 保险人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

第三十一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赔偿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每人赔偿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后进行赔偿，但对于人身伤亡的赔偿不扣除每次事故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多次事故损失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累计赔偿限额。

第三十二条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对每次事故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三十一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

第三十三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如果被保险人的损失在有相同保障的其他保险项下也能够获得赔偿，则本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合同的赔偿限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三十四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五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六条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合同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保险合同未载明仲裁机构或者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七条 本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保险合同内容的变更

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并由保险人在保险单上加以批注，或由双方签订合同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九条 保险合同的解除

（一）在保险期间内，投保人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解除本合同。

1. 保险责任开始前，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通知时，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将扣除 5% 的保险费作为退保手续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2. 保险责任开始后，如果投保人要求解除本合同，自保险人收到投保人的通知时，保险合同解除，保险人将按照短期费率表计算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投保人应当承担的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3. 要求解除本合同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文件和资料：

- 1) 保险单原件；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其他与合同相关的单证。

第四十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效力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自动终止：

- 1、本合同的保险期限届满；
- 2、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赔偿达到累计赔偿限额；
- 3、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